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17）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344-2 号**

**中国·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

电话(Tel): (020)37181333 传真(Fax): (020)37181388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17）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344-2 号

**致：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

## 法律意见书

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邹晓华、杨焰、蒲忠海、冯水松、张宏宇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沈红星等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占获授股票总数的30%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422,000股，回购价格为7.70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249,4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三）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 法律意见书

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已实施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人民币7.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调整的内部程序。

##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已于2017年7月7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6,587,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9137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人民币7.67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高新兴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本次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法律意见书

---

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内部批准程序。高新兴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宜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律意见书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晓华

经办律师：\_\_\_\_\_

刘东栓

\_\_\_\_\_  
赵广群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